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4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经审阅会议材料,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发行股票数量的事项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斌 卢万明 赵恩慧 2024年1月20日